

新竹縣傑優孵育團隊專案徵選計畫作業要點

111 年 02 月 23 日公告

113 年 02 月 05 日修訂

114 年 02 月 13 日修訂

114 年 06 月 02 日修訂

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立案演藝團隊專業能力及創作能量，增加傑出演藝團隊於創作期之前期協助；或扎根深化在地藝文，提升團隊自我能力等，爰增訂本要點。並配合《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》及《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》執行之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立案於本縣，從事音樂、舞蹈、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演藝活動之團體，並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：

(一)於近五年內曾連續 2 年獲選本縣傑出演藝團隊者。

(二)或近三年內曾獲入選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」之「TAIWAN TOP 演藝團隊」者。

三、徵選項目與內容：

(一)扎根孵育：

1、計畫說明：結合駐地、駐館或駐校的概念，執行藝進校園、藝進社區或本縣文資點之駐館演出，並配合本局媒合之新興團隊進行經驗傳承及共同辦理。

2、計畫期程：至少 4 個月，最遲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3、計畫內容：諮詢或協助新興團隊之人員培訓、活動規劃執行等，協辦或共同辦理 1~2 場次藝進校園、藝進社區或本縣文資點之駐館公開演出。

(二)新育計畫：

1、計畫說明：提供團隊在展演或創作前期補助，或初期創意

發展的研發資源，並於補助當年舉辦階段呈現，讓作品在公開演出前有更多發展和調整的空間。

- 2、計畫期程：可提跨年度計畫，階段呈現或完整展現最遲須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。
- 3、計畫內容：包含作品之藝術原創、技術運用、製作執行、創作理念、作品特色、展演內容、計畫時程、展演編制、製作群或創作群簡介、最近兩年重要作品簡介、預期效益、預算規模等。
- 4、作品需為全新創作並安排於本縣首演，不限劇場演出，當年度提案計畫不限階段呈現或完整呈現，本局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，訪查計畫執行情形，團隊不得拒絕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每年徵選一次，申請期間每年另行公告。
- (二)請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hchcc.gov.tw>)下載該年度「新竹縣傑優孵育團隊專案徵選計畫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，於截止收件日前將申請書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以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)。

五、審查作業程序及項目：

- (一)初審：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資格審查。資料短缺或不符者，本局得以書面、電郵或電話通知於期限內補件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二)複審：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人員五至七人，組成審查小組，就所提出之計畫依其專業及經驗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建議核定補助金額。
- (三)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將於評審會議通過並簽奉首長核可後函復各申請單位，並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六、本要點經費獎補助範圍：

依照《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》及《新竹縣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》辦理。

(一)新作研發、創作或演出所需之相關費用。

(二)人員訓練相關費用：師資鐘點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顧問諮詢費用、工作費、專案計畫主持人費用或統籌費用等(不含薪資)。

(三)同一計畫內容如獲文化部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本局其他計畫補助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
七、經費核銷：

(一)獲獎補助申請案之核銷依本局會計程序及本要點辦理，補助款項之撥付期程另行公告。

(二)團隊負有辦理所得稅申報之義務，如涉及個人所得者，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。

(三)核銷檢附資料：應於計畫完成後 30 天內(最遲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)，依規定提交：

1、領據。

2、經費收支結報明細表(含預算實支及補助款結算明細表)。

3、原始支用單據正本(限當年度經審核定案後，團隊於計畫開始至結束之相關支用單據)。

4、成果報告書紙本 1 式 2 份及電子檔一份(含紙本 word 檔及 PDF 檔、照片原始檔)。

5、著作權相關權利切結書。

6、其他依會計、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。

(四)經費結報時，團隊所檢附之支用單據(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)應依支用單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

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- (五) 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若所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，不予核撥獎補助款，倘已撥付者，本局得收回款項。
- (六) 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除應以書面向本局說明原因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獎補助款。
- (七) 團隊於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，本局得按獎補助比例撥付款項。
- (八) 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，涉及計畫內容之曲目、舞碼、引用劇碼等與創作主題相關者，以及研習課程內容主題者，未經本局同意者，不得變更計畫內容，如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、實施時間、實施地點、實施內容者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八、其他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，應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，本局列為協辦單位。
- (二) 本局得推薦團隊參與國內其他縣市演出，配合本局各階段之行銷宣傳安排，相關事宜由本局另行安排，並得酌予獎補助經費。
- (三) 團隊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，並配合本局填報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網。
- (四) 團隊保證計畫內容及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- (五) 受獎補助團隊負派員參加本局規劃之課程、工作坊或交流參訪等活動之義務，不得拒絕。前項配合事項之團隊參與度，得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獎補助審查之參考。
- (六) 本局得對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。必要時得邀

請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成員或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，訪視(查)團隊執行情形，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